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2438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

　　劉庭光

被　　告　林伯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029元，及其中新臺幣15,464元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26%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107,610元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2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原告所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若逾期繳付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循環信用利息，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約定，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新臺幣（下同）1,000元者，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加計違約金400

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加計違約金500元。詎被告自115年4月起即未依約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迄尚積欠124,029元（本金123,074元）及利息未為清償，依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仍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及計息摘要查詢表等件資料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婕歆